景德镇市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道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

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

作。

（十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4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5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95 人，其他人员 3 人。离

退休人员 143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1433 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7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7,360.3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1.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679.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9.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91.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3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4.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40.93
	30			61	
总计	31	20,176.19	**总计**	62	20,176.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91.28	12,270.78	0.00	7,360.33	0.00	0.00	260.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57	815.14	0.00	881.4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0.33	758.90	0.00	881.4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50	498.48	0.00	702.0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84	260.42	0.00	179.4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24	5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24	5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6	116.12	0.00	27.2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6	116.12	0.00	27.2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1	3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77	47.77	0.00	2.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92	4.68	0.00	25.24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01	16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50	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24.51	1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3.51	2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50.92	10,776.72	0.00	6,014.03	0.00	0.00	260.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050.92	10,776.72	0.00	6,014.03	0.00	0.00	260.16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6.48	1,3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362.49	4,090.58	0.00	6,014.03	0.00	0.00	257.8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75.02	3,37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9.56	38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0.70	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95	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31.37	130.13	0.00	0.00	0.00	0.00	1.2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2.68	22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28.48	1,127.45	0.00	0.00	0.00	0.00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42	378.79	0.00	437.6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42	378.79	0.00	437.63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42	378.79	0.00	437.63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35.25	11,662.71	5,472.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87	1,31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63	1,25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28	84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35	408.35				
20808			抚恤	56.24	56.24				
2080801			死亡抚恤	56.24	5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6	14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6	14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1	3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77	4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6	30.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92	29.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01		161.0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50		36.5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50		6.5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24.51		124.51			
2110501			森林管护	101.00		101.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3.51		23.51			
213			农林水支出	14,679.60	9,391.06	5,288.5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679.60	9,391.06	5,288.54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7.04	1,327.04				
2130204			事业机构	7,877.23	7,877.2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8		8.1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91.02		3,391.0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9.56		389.5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0.70		90.7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95		15.9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30.13	130.1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2.68		222.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27.11	56.66	1,17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42	81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42	81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42	816.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0		19.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9.00		19.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9.00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7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0	4.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5.14	815.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12	11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1.01	161.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776.72	10,776.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8.79	378.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9.00	19.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70.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70.78	12,270.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70.78	**总计**	64	12,270.78	12,270.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270.78	6,857.24	5,413.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14	81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90	75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98.48	49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42	260.42	
20808			抚恤	56.24	56.24	
2080801			死亡抚恤	56.24	5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2	11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2	11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1	3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77	4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6	30.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8	4.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01		161.0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50		36.5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50		6.5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24.51		124.51
2110501			森林管护	101.00		101.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3.51		23.51
213			农林水支出	10,776.72	5,547.19	5,229.5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776.72	5,547.19	5,229.54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6.48	1,326.48	
2130204			事业机构	4,090.58	4,090.5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8		8.1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75.02		3,375.0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9.56		389.5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0.70		90.7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95		15.9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30.13	130.1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2.68		222.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27.45		1,12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79	37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79	37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79	378.7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0		19.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9.00		19.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9.00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1.21	30201	办公费	24.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5.53	30202	印刷费	0.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7.5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8	30205	水费	3.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35.70	30206	电费	25.76	**310**	**资本性支出**	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04	30207	邮电费	7.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8	30211	差旅费	16.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65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3.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93	30216	培训费	2.8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4.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06	30226	劳务费	21.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81.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63.35	公用支出合计					29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6.91	100.91	100.8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7.31	99.52	99.5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79	17.7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7.31	81.73	81.71
3.公务接待费	6	16.60	1.38	1.38
（1）国内接待费	7	——	——	1.3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4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4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36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20176.1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84.91万元，比上年减少123.50万元，下降30.2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9891.28万元,比上年增加4558.44万元，增长29.73%，主要原因：市林业局本级本年度开始实施江西省环鄱阳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追加第四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江西省环鄱阳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2642.51万元及中央竞争性评审项目奖补环鄱阳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省级配套资金260.35万元列入本年收入预算；市枫树山林场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但实际支出与去年相比略有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2270.78万元，占61.69%；事业收入7360.33万元，占37.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60.16万元，占1.3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20176.19万元，其中本年支

出合计17135.25万元，比上年增加1680.84万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市林业局本级本年度开始实施江西省环鄱阳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支出第四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江西省环鄱阳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2642.51万元及中央竞争性评审项目奖补环鄱阳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省级配套资金260.3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3040.93万元，比上年增加2754.10万元，增长960.19%，主要原因：市枫树山林场2024年度原人员填报有误，将年初数填列成决算数，故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1662.71万元，占68.06%；项目支出5472.55万元，占31.9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6585.19万元，决算数1227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34%。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4.0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追加市科技局拨付的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758.81万元，决算数81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市林业局（本级）、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和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新增人员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0.60 万元，决算数 11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本部门有人员退休，核减相关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61.0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枫树山林场本年度完成天保林补助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21.17 万元，决算数 1077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门 2024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增人增资费用、市枫树山林场本年度完成中央及省级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84.60 万元，决算数 37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本部门有人员退休，核减相关预算。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9.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 2024 年实施江西省景德镇市南方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项目竣工验收质保金。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部门人员工资、基本运转、林业草原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13 农林水支出类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130201 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26.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0.81%，主要用于保障部门行政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2130204 事业机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090.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3.34%，主要用于保障部门事业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375.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27.50%，主要用于保障人工造林、森林可持续经营、江西省环鄱阳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57.2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38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4.16 万元，增长 17.36%，主要原因：发放 2024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人员增资费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88 万元，下降 12.2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等公用费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0.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7 万元，增长 25.77%，主要原因：本年度自然减员人员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 万元，下降 63.9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0.91 万元，决算数 100.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37 万元，下降 11.7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99.52 万元，决算数 99.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7.79 万元，决算数 17.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购置 1 辆公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79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购置 1 辆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1.73 万元，决算数 81.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35 万元，

下降 19.1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38 万元，决算数 1.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81 万元，下降 89.5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累计接待 118 人次，主要是：开展第二季度包片指导服务、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调研指导及慈利县林业局来景考察，收集杜仲种质资源等公务接待用餐。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6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43 万元，下降 9.9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一般财政拨款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0.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0.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资源监测、森林管护、防火巡护等林业外业工作。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472.5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4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为：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认为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根据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

表评分，按照打分标准，综合评价自评分数为94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76.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市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3分，其中执行情况得分5分，产出指标得分为40分、效益指标得分为38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绩效评价目的为评价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与取得的效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项目评价的结果应用实施达到推进我单位在各项工作的效率以及社会效益。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一是前期准备。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评价方式等一系列工作。二是财务核查。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从各项资金入手，对

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2025年度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三是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6日，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基础数据分析计算，市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3分，其中执行情况得分5分，产出指标得分为40分、效益指标得分为38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实施整体项目前期按照上年度整体项目完成情况制定本年度预算计划，依据项目测算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对总体目标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提交材料充分、完整，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业务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具体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质量可控，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实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保证质量。

（2）资金管理方面，资金使用较为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固定资产实行专人管理，项目资金较为安全，较为符合项目批复的用途使用。

（3）信息公开方面，预决算均在规定时间内于政府信息网站公开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按照项目实际完成的指标任务与年初预算进行对比，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良好。

产出质量方面，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全年项目基本完成。

产出时效方面，全年整体各项工作均在有效时间内完成。

产出成本方面，预算支出执行率为63.94%。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产生效益方面，促进了林农增收，促进林业产值增长。提高了全民保护森林资源意识，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本部门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一致好评，满意度达到

9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收入、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主要是各单位年中追加了增人增资、抚恤金、职业年金、年度绩效奖金等，2025年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发改委基建项目资金等;

2.部分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江西省景德镇市环鄱阳湖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第一批基建投资项目（森林防火综合治理）为两年期项目，将在2026年继续支出；部分中央及省级项目已验收完成，剩余资金将尽快拨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精细管理预算编制。一是要及时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对上年结余、本年追加，要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经费类款项三级的预算编制。二是要遵循编制原则。要严格遵循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贯性及可比性。预算编制要切合实际工作经费需要，尽可能的减少经费使用用途的调整，同时提高经费调整的合理性。

2.积极推动预算执行。一是深化预算控制层级。要真实准确进行核算。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

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二是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要善于发现问题，管控风险。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各单位财务核算情况的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的例行财务检查制度，督促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全面、系统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及时采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

3.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积极与财政沟通联合出台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和细化工作经费以及专项结余的分配使用。对项目资金建立专账明细核算。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目标约束力，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评价结果整改机制。同时，要按时下达资金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做到考核有目标，执行有细则，将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项目预算管理。

2.严格按照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强化评价结果公开化、透明化，在今

后的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有效应用。

本部门“2024年第一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共管护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4 年第一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林业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林业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4.957</td><td>44.957</td><td>44.957</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44.956917</td><td>44.956917</td><td>44.956917</td><td>—</td><td>100</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加强森林防火等林业生态保护工作，提升森林质量，改善乡村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生物防火林带</td><td>＜1000 元/亩</td><td>99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td><td>＝4 个</td><td>4</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当期森林防火任务完成率</td><td>＞80%</td><td>9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时间</td><td>12 月底前</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改善乡村生态环境</td><td>明显提升</td><td>部分实现目标</td><td>10</td><td>7</td><td colspan="2">将进一步改善乡村生态环境</td></tr>
<tr><td>提升森林质量</td><td>明显提升</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周边群众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7</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共管护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	4.48		4.4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48	4.48		4.4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森林资源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21.5 元/亩	21.5	5	5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1.5 元/亩	11.5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5.5 元/亩	5.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3.5606 万亩	13.5606	10	10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61.0566 万亩	61.0566	5	5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13.8 万亩	113.8	5	5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合格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部分实现目标	15	11	进一步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206科学技术支出（类）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8 抚恤（款）01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五)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2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04 自然生态保护（款）01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包括生态保护补偿、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04 自然生态保护（款）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05 森林保护修复（款）01 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十二）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05 森林保护修复（款）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方面的支出。

（十三）213 农林水支出（类）02 林业和草原（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213 农林水支出（类）02 林业和草原（款）04 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五）213 农林水支出（类）02 林业和草原（款）05 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213 农林水支出（类）02 林业和草原（款）07 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213 农林水支出（类）02 林业和草原（款）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213 农林水支出（类）02 林业和草原（款）11 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213 农林水支出（类）02 林业和草原（款）13 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213 农林水支出（类）02 林业和草原（款）21 产业化管理（项）：反映林业和草原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类）02 林业和草原（款）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林业草原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213 农林水支出（类）02 林业和草原（款）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6 自然灾害防治（款）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

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根据《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项目实施了部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系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工作方针，以森林资源保护价值高、重点保护目标、城市面山、山脚田边地带等部位为重点，积极有序开展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提供足够的水源，减少因水源不足导致的灭火困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山火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保护森林资

源和野生动植物，在非火灾季节，消防水池可以作为水源，供应植被和野生动物，缓解干旱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西，奋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保驾护航。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森林防火蓄水池共28座，其中枫树山林场林区内26座，竟成镇1座，昌江区1座；全面提升固定水源对森林火灾的扑灭能力，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特大火灾现实威胁，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对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危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掌握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了解该项目的产出与效果；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资金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是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相关实施单位。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新建的森林防火蓄水池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建设要求、申报要求、项目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4.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

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对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项目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明确性；对“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对“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对“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对“履职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及综合评定，认为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根据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按照打分标准，综合评价自评分数为94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核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核准	分值
决策（1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否则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全部完整，得满分，否则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绩效目标，得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核准	分值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②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2
过程（1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 100.00%得 5 分，较 100.00%每低 1.00%扣减权重分的 5.00%，扣完权重分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核准	分值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0.00%≤比率≤100.00%得满分，每超出或减少该区间1.00%，扣权重分的5.00%，扣完为止。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各项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配有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③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以上各项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核准	分值
产出（4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①按要求完成单位计划数量；②完成计划数量的100.00%；③完成计划规定数量；以上各项完成率各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完成率未达100.00%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①保证完成任务的质量；②实现预定计划质量完成率；以上各项完成率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未达标率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及时率达标；以上各项完成率各占权重分的1/2，每出现一项完成率未达100.00%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完成计划成本节约率；②执行情况完成节约率；③节约开支减少，达到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在10.00%和20.00%之间得1分；成本节约率在20.00%和30.00%之间得2分；成本节约率大于30.00%得3分；以上各项成本节约率各占权重分的1/3。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核准	分值
效益（4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预定的计划效益目标得满分，否则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3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达到90.00%得权重分的100.00%，每降低1.00%扣相应权重分的10.00%，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指标含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满分10分。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指标含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满分10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资金已实际全部到位，支出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指标含 4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满分 40 分。

新建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座数 28 座，蓄水池验收合格率 100.00%；项目建设按期完成，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10.00%。该指标得满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指标含 1 个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满分 40 分。

在产生的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基本达到了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提升效益，但在火源管控与监测预警方面仍有不足，人为火源管理及无人机等设备覆盖率还比较低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去致力改善。该指标 30 分，得分 2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努力全面提升森林防火蓄水池能力，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特大火灾现实威胁，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对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危害。根据问卷调查，林区及周边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为 85.00%。该指标 10 分，得分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火源管控与监测预警方面仍有不足，人为火源管理及无人机等设备覆盖率还比较低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去致力改善。

六、有关建议

需完善专业队伍培训体系，同时引入智能监测设备和跨部门协同机制，以提升综合防控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